**第四届学生田径运动会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竞赛时间与地点**

2016年10月28日-10月29日，应天校区体育场

**二、参加单位**

各学院、直属学院

**三、比赛组别**

甲组：开放教育学员

乙组：普通本、专科学生

**三、竞赛项目**

1、甲组

男子：100m、300m、标枪、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

女子：100m、300m、标枪、跳远、铅球（4kg）

2、乙组

男子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3000m、4×300m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7.26kg）、标枪（800g）

女子：100m、200m、400m、800m、1500m、3000m、4×300m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（4kg）、标枪（600g）

3．团队项目

（1）集体跳长绳：20人（女生10人、男生10人,年级不限）

(2) 女子8×60米接力:8人（大一4名、大二学生3名、女教师1名）

（3）男子8×60米接力：8人（大一4名、大二学生3名、男教师1名）

（4）体能组合：5男5女（女生每人一分钟仰卧起坐，男生引体向上）

团队项目以各学院为单位，具体比赛方法、规则和要求另行通知。

**四、竞赛办法**

1、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；

2、各单位可报领队一名，代表队领队为各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，教练二名，运动员不限；

3、各单位每人限报二项，可兼报接力；每单项限报四名；

4、运动员比赛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准备。

**五、录取名次、计分、奖励办法**

1、各单项计分：每单项前六名分别按7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接力项目加倍计分，破记录者加7分；团队项目三倍于单项计分（甲组只计名次，不计得分）。

2、如某项比赛参赛报名人员为六人或不足六人时，决定名次时递减一名录取，不足二人取消比赛；

3、团体总分按男、女各项的得分总和计分。积分多者列前，积分相等按破记录多者列前，以后第一名多者列前，依次类推；

4、凡单项前6名均发荣誉证书和一定的物质奖励，对获团体总分奖、组织奖和精神文明奖的代表队均发奖牌。

**六、本规程解释权归组委会**